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已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2,177,882.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73,903.30 元；股本基数为 146,666,700 股。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抵御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兼顾股东短中长期利益，董事会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66,667.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1,417.00 元的 61.0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

公司经营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予以调整。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6,667.00	5,866,668.00	16,133,33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417.00	23,677,863.07	73,066,803.31
研发投入（元）	42,317,022.69	44,577,266.42	43,080,757.04
营业收入（元）	372,244,100.60	422,170,695.22	477,812,74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266,379.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359,636.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66,67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048,69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66,67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9,975,04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 7.7.7 条规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如下相关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50%：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¹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²	3,382,722.38	3,322,251.38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³	-	-	-	-
小计	3,382,722.38	3,322,251.38	50,000.00	50,000.00
总资产	1,491,471,601.80	1,321,087,301.32	1,443,314,944.07	1,252,307,196.49
总资产占比	0.23%	0.25%	0.00%	0.00%

注：1. 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2. 其他债权投资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将信用等级较高、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属于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

3.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